

#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2、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乐平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高峰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袁佳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